

時 間：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三月二十日

- 案由一：通過長興材料(馬來西亞)有限公司購地案。
- 案由二：通過長興化學工業(天津)有限公司購置青島辦公處所案。
- 案由三：通過長興化學工業(廣東)有限公司增設多元醇生產線案。
- 案由四：通過本公司合成樹脂事業部溼氣反應型新製程生產線投資案。
- 案由五：通過刪除本公司路竹廠興建廠辦大樓預算案。
- 案由六：通過會計師委任案及獨立性評估。
- 案由七：通過民國 103 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討論案。
- 案由八：通過民國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案。
- 案由九：通過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
- 案由十：通過「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條文修正，並廢止原「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準則」案。
- 案由十一：通過民國 104 年股東常會招開事宜案。
- 案由十二：通過集團子公司資金貸與案。
- 案由十三：通過集團子公司資金貸與(委託貸款)案。
- 案由十四：通過法國巴黎銀行(中國)有限公司有關背書保證事由變更案。
- 案由十五：通過境外控股公司 E-Electron Corp.(易特公司)及 Eternal Polymer Co., Ltd.(長興合成樹脂公司)結束營運，辦理註銷案。
- 案由十六：通過為子公司 Eternal Holdings Inc.聯合授信案提供背書保證案。
- 案由十七：通過「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修訂案。
- 案由十八：通過依法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 案由十九：通過解除經理人擔任本公司轉投資事業競業禁止限制案。

時 間：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八日

- 案由一：通過 104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討論案。
- 案由二：通過長興材料(馬來西亞)有限公司投資計劃變更申請。
- 案由三：通過合成樹脂事業部生產線投資案。
- 案由四：通過參與本公司之轉投資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案。
- 案由五：通過長興光學材料(蘇州)有限公司廠房加固案。
- 案由六：通過特殊材料事業部生產線投資案。
- 案由七：通過特殊材料事業部投資項目變更申請案。
- 案由八：通過建造員工藝文中心、路竹廠正門面及相關設施案。
- 案由九：通過銀行聯合授信案。
- 案由十：通過集團子公司資金貸與(外債)案。
- 案由十一：通過集團子公司間資金貸與(委託貸款)案。
- 案由十二：通過集團子公司間資金貸與額度(匯豐銀行現金池)年度審核更新案。
- 案由十三：通過集團子公司間資金貸與額度(法國巴黎銀行現金池)年度審核更新案。
- 案由十四：通過解除經理人擔任本公司轉投資事業競業禁止限制。
- 案由十五：通過代工線受讓案。
- 案由十六：通過本公司及子公司授權規定有關取得或處分資產其核決金額增修訂案。

時 間：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二十四日

- 案由一：通過 2015 年度全球(合併)營業修訂計劃。
- 案由二：通過 2015 年年中經費預算修訂案。
- 案由三：通過 2015 年年中利潤計劃修訂案。
- 案由四：通過本公司背書保證子公司授信額度案。
- 案由五：通過境外控股公司 Eternal Global (BVI) Co., Ltd.減資案。
- 案由六：通過訂定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 案由七：通過本公司章程修正案。
- 案由八：通過子公司 Eternal Technology Corporation 資金貸與他人案。
- 案由九：通過「內部稽核實施細則」、「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規定」條文修正及更名，並廢止「對子公司監督與管理準則」案。
- 案由十：通過「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治理規定」、「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企業社會責任準則」修訂案。
- 案由十一：通過解除經理人擔任本公司轉投資事業競業禁止限制。
- 案由十二：通過「自有車輛因公使用補助費管理規範」修訂案。
- 案由十三：通過 2014 年經理人之員工紅利配發案。

時 間：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七日

- 案由一：通過 104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討論案。
- 案由二：通過集團子公司資金貸與(外債)案。
- 案由三：通過集團子公司資金貸與(委託貸款)案。
- 案由四：通過本公司背書保證子公司授信額度案。
- 案由五：通過「總公司授權規定」、「大陸地區子公司授權規定」及「董事會公司治理規範」修訂案。

時 間：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一月六日

- 案由一：通過生技公司股權投資案。
- 案由二：通過104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討論案。
- 案由三：通過廢止「會計管理規範」、「財務報表編制準則」、「會計專業判斷程序、會計政策與估計變動管理規範」及「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管理規範」，整併為「會計管理規範及財務報表編製準則」案。
- 案由四：通過修訂「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並廢止「董事會公司治理規範」案。
- 案由五：通過整併「內部訊息處理規範」與「內線交易防範規定」，更名為「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規範」。
- 案由六：通過增訂「董事候選人提名辦法」。
- 案由七：通過增訂「獨立董事職責範疇規則」。

案由八：通過增訂「申請暫停及恢復有價證券交易作業程序」。

案由九：通過「內部控制制度」修訂案。

案由十：通過增訂「財務及非財務資訊之管理辦法」。

案由十一：通過增訂「負債承諾及或有事項管理辦法」。

案由十二：通過增訂「票據管理辦法」。

案由十三：通過增訂「股務作業管理辦法」。

時 間：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案由一：通過 2016 年（全球-合併營收）營業計劃。

案由二：通過2016年經費預算案。

案由三：通過 2016 年資本預算案。

案由四：通過 2016 年利潤計劃案。

案由五：通過2016年資金收支計劃案。

案由六：通過2016年度稽核計劃案。

案由七：通過集團子公司資金貸與(外債)案。

案由八：通過集團子公司資金貸與(委託貸款)案。

案由九：通過本公司章程修正案。

案由十：通過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核決本公司2016年度向金融機構辦理開戶、存款、借款，含有關額度之申請或續約。

案由十一：通過增訂「預算管理辦法」。

案由十二：通過提報「公司提升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計畫書」案。

案由十三：通過「關係人交易作業準則」修訂案。

案由十四：通過修訂「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

案由十五：通過「職務代理管理辦法」、「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辦法」審議案。

案由十六：通過薪酬相關辦法審議案。

案由十七：通過2016年經理人年度調薪案。

案由十八：通過2015年經理人年績效獎金、經營績效獎金及利潤超標績效獎金案。